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8〕95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司局，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机关服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反洗钱中心、金融信息中心：

2018年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人民银行工作会议的工作要求，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不断提升人民银行的公信力与透明度。

## 一、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工作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以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保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等为重点,按照总行统一部署,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和信息主动公开,及时传递中央银行政策意图,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对人民群众较为关注的金融统计数据、纪念币发行、互联网金融、支付体系建设、金融消费者保护等领域的相关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提示风险,争取赢得理解和支持。各单位要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谁发布,谁解读,通过积极参加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接受采访等方式,及时准确对外发声。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通俗形式进行准确解读,避免误解误读。

## 二、做好舆情监测回应工作

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关注与中央银行履职相关的国内外舆情,强化舆情反馈机制,完善不良舆情处置手段,努力提升舆情发现、研判及分析能力,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防止风险预期

自我实现。健全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加强与主流媒体及影响力较大新媒体的沟通联系，提升舆论引导水平，加大线上线下的正面引导力度，有效管控不实信息，为中央银行履职营造良好的氛围。

### 三、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凡是涉及人民银行对外履职、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都应当按规定程序在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文件主办部门应定期对已经公开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通知网站管理部门删除或对已公开的废止、失效文件进行标注，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继续依法及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7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78)

